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678

合同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2025zfcg00072

包号: 第 3 包

采购人(甲方): 甘肃省民政厅

供应商名称(乙方): 北京泛华国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采购代理机构: 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采购人（全称）：甘肃省民政厅（甲方）

供应商名称（全称）：北京泛华国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2025zfcg00072

服务内容：

①审计对象为甘肃省民政厅主管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0万元，项目共分为五个标包，每个标包资金为20.00万元。本项目须完成115家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等工作，其中每个标包完成审计23家，审计年限为1-10年，审计对象时间范围于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限相同，并协助采购人开展实地抽查等工作。

②根据项目包内被审单位的具体情况，针对性开展注销清算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等并出具报告。

2. 合同金额

2.1合同总额（含税）：（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181000.00。

2.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3.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待乙方完成项目的9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向甲方移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

4.2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日, 提供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督促被审计人员及其所在单位配合、支持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工作;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5.2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应为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及时、准确地提供与被审计人员履行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有关的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3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将终止乙方服务, 将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成交供应商实施完成。

6.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以及甘肃省民政厅颁布的审计模板等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开展审计。做到审计取证规范充分, 审计数据真实可靠, 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全面、准确、可靠, 经得起检验; 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6.2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建审计人员团队, 遵守审计工作“八不准”“四严”纪律要求, 加强工作人员的廉政、保密、安全、防疫教育和管理, 确保人身安全、资料安全、财产安全、信息安全。

6.3按照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

6.4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出具审计报告, 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 保持职业怀疑。

6.5乙方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

6.6乙方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方在协议项下提供给的数据、素材、图片等资料和信息, 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统计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均属于本协议项下所述“保密信息”。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必需将保密信

息提供给相关工作人员等其他参与人员的，应保证与该等人员已经签订了保密协议，保证该等人员应遵守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乙方需遵守的保密义务。且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消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特殊约定的按特殊约定，没有特殊约定的，每违反一项，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乙方逾期未出具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达【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实现相关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

7.3 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审计，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认为没有必要要求乙方重新审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审计报告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人员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报告壹式肆份。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应征求甲方意见。

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有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终止条款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规定要求，甲方认为乙方不适宜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全额退还。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附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和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甲、乙双方和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约定要求的审计报告、甲方付清本合同规定款项，本合同终止。

13. 其它

13.1 本项目结余资金待供应商完成合同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后，采购人按资金结余情况另行委托服务质量优秀的供应商完成采购人计划之外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等工作，服务费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够审计一家的资金上交财政。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昌路1718号 电话：0931-8790217 邮编：730030	投标人：北京泛华国金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号元富大厦16楼 电话：15609313309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1日
开户行：工行兰州市广武门支行 账号：2703002109200004955	开户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2000003398720001542805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中天健广场9幢1009室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甘肃瑞杰